

佛山市司法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司法局关于《佛山市镇（街道）法律援助工作站管理办法》退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经评估清理，并经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同意，决定《佛山市镇（街道）法律援助工作站管理办法》（佛司办〔2005〕55号）退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即日生效。

佛山市司法局

2023年3月22日